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东方明珠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明珠是否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东方明珠如下保证：东方明珠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

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明珠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东方明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明珠的设立与存续

东方明珠前身为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息”）。

广电信息原为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系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沪经企（90）170号”《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电视一厂、上海无线电四厂、上海无线电十八厂、上海录音器材厂、上海电视电子集团公司、上海仪表电子工业供销公司广电分公司、上海广播电视工业对外技术公司等单位组成，于1990年6月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

1992年6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沪经企（1992）第382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批准，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改制为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01年5月更名为“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7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的“（92）沪人金股字第46号”文批准，广电信息发行社会法人股4,000万股，社会流通股2,53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广电信息总股本为459,224,300股。广电信息股票于1993年3月1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37”。

2011年，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901号”《关于核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广电信息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电信息更名为“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3,736,075

元，总股本增至 1,113,736,075 股。

2015 年，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640 号”《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26,538,616 元，总股本增至 2,626,538,616 股。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0001322114836”的《营业执照》，东方明珠公司名称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653.86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 1990 年 6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1990 年 6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明珠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股票（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东方明珠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明珠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东方明珠已具备除《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明珠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条件，即：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明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东方明珠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东方明珠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十八个章节，主要包括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

股票总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激励对象的收益、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信息披露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明珠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编辑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具体分配数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明珠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方明珠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7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权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东方明珠董事会制订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东方明珠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解锁的条件之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和公司经济指标业绩考核条件、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条件达到既定指标等作为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一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明珠已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明珠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公司发生包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或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后的价格）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锁定期、解锁期及禁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起的 3 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1、第一个解锁日为解锁期满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3%；

2、第二个解锁日为解锁期满的第一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3%；

3、第三个解锁日为解锁期满的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4%。

若公司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关于禁售转让的规定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禁售期规定及限制性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

（九）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每次需同

时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和个人业绩条件，方可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即：

1、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公司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宣传文化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经济指标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 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

②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 0.42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

(3) 公司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条件达标：

① 在政治导向指标上，近 2 年内，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

② 在受众反应指标上，2015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用户不少于 2,500 万；

③ 在社会影响指标上，确保获得 2015 年度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称号。

2、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公司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宣传文化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经济指标业绩考核条件及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条件达标：

公司各解锁期内的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依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① 第一个解锁期：

经济效益指标：2018年度相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的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0.91元；

社会效益指标：在政治导向指标上，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同时坚持公益媒体发布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在受众反应指标上，2018年度相较2015年度公司智能终端用户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在社会影响指标上，2018年度保持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称号。

② 第二个解锁期：

经济效益指标：2019年度相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的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1.01元；

社会效益指标：在政治导向指标上，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同时坚持公益媒体发布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在受众反应指标上，2019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用户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在社会影响指标上，2019 年度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称号。

③ 第三个解锁期：

经济效益指标：2020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 1.12 元；

社会效益指标：在政治导向指标上，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同时坚持公益媒体发布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在受众反应指标上，2020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用户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在社会影响指标上，2020 年度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称号。

2018-2020 年各年度的经济指标业绩考核水平均不得低于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同时，2016-2017 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 ⑥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宣传文化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⑦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个人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⑧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7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6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东方明珠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东方明珠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核实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28日期间，东方明珠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2016年10月21日，上海市国资委向东方明珠出具“沪国资委分配（2016）335号”《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2016年10月27日，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东方明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明珠董事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明确了拟实施下列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责成公司总裁及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经上海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上海市国资委审核，待取得相关部门原则性同意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应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6、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明珠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并确认将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之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东方明珠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

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包括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相应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业绩为授予/解锁条件的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明珠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东方明珠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东方明珠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东方明珠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东方明珠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宋亦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Yi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